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24. 1
名称	维护北塘、东沽渔港正常生产秩序，做好防台风、防海潮防灾减灾工作
法定依据	1980 年 7 月 21 日，国家水产总局发布的《渔港监督管理规则》（试行） 第十七条 所有到港船舶必须服从渔港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，按指定的区别位置进行装卸、补给、靠泊、锚泊、严禁争档抢位，以免造成事故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维护辖区内北塘、东沽渔港正常生产秩序，做好防台风、防海潮防灾减灾工作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维护辖区内北塘、东沽渔港正常生产秩序，对渔港及附属设施做好日常维护，当遇到台风、海潮等自然灾害时，通知渔港内所有渔船做好防范准备，并雇用吊车放置防潮闸板抵御大潮，必要时安排港内人员全部撤离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